附件1

**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年审**

**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19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18】12号）的精神和要求，我院硕士生导师实行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

1. **岗位基本要求**

（一）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师德规范。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岗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核心期刊1篇；或独立/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译著（不少于15万字）至少1部；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至少1部。

3. 近三年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并有在研课题，年均到账经费0.5万元及以上。

**二、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每年发布硕士生导师岗位条件、实施细则及启动申报通知。

（二）申请人须每年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硕士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学院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支撑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科保存备查。

三、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2018年已遴选并通过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硕导，以及在《贵州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简况表》中所确定的学科方向带头人，在申请2019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时，视为满足基本条件。该项规定仅在2019年招生资格年审工作中有效。